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

###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 押後寄發有關 有條件非常重大收購 及 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其中包括(1)獨立財務顧問函件；(2)估值報告；及(3)完成後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因此，通函寄發時限將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押後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並將通函寄發時限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就涉及收購若干特許權之有條件非常重大收購及涉及批授該等特許權之持續關連交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押後寄發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神州通信投資協議、神州奧美協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其中包括(1)獨立財務顧問函件；(2)估值報告；及(3)完成後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因此，通函寄發時限將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押後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並將通函寄發時限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丹蕾小姐、肖海平先生、朱國豪先生及張嘉琳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祁小姐、葉棣謙先生及焦國楨先生。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蕾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該等意見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 [www.hk6.com](http://www.hk6.com)。